

# 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三小段 849、851、907 地號等 3 筆土地

## 招租公告

### 一、土地資料：

1. 小港區港和段三小段 849 地號，面積 2,931.76 平方公尺。(案號 A107R01-1)
2. 小港區港和段三小段 851 地號，面積 1,293.05 平方公尺。(案號 A107R02-1)
3. 小港區港和段三小段 907 地號，面積 2,404.15 平方公尺。(案號 A107R04-1)

### 二、租金及租期：

1. 議價，訂有底價。
2. 租金調整機制與租期於議價時議定。
3. 土地租賃期間，若本公司土地因承租廠商之營運使用並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規定，獲准以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於次年度土地租金中抵扣當年度以一般用地稅率與特別稅率計算之地價稅差額。

三、租賃用途：限供商業使用，不得轉租，且須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

四、按現況交付使用收益。如須地上物拆除、地下障礙物排除、雜物清除、植栽掘除等由投租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五、租約中止或租期屆滿時，應回復原狀後，返還土地。

### 六、投租方式：

1. 凡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團體，均得參加投租，不允許共同承租。
2. 投租人應填寫投租文件中「承租意願書」後（一案、一投租封），以郵寄投租；並應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00 分前寄達 11058 臺北信義郵

局 68 號信箱（請自行考量所需時程），逾時寄達信箱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3. 收受投租人之承租意願書後，本處另行通知議價時間、地點。

七、本案於完成議價作業後，應於本公司通知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情況特殊且經本公司同意者，得予延長，延長以 30 日為限，逾期不予簽約。

八、如有疑問請於投租前，向本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黃小姐洽詢，電話：  
(02)87258174。